

簽 於 醫學研究部

日期：109年4月21日

主旨：謹陳COVID-19疫情期間臨床試驗委託者至本院進行實地
監測相關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04月20日本院受試者保護計畫第二次工作會議決議，同意維持COVID-19疫情期間臨床試驗委託者至本院進行實地監測(視同來本院洽公人員，出示證明文件，例如：試驗主持人回覆確認實地監測訪視時間之email)，並由試驗主持人自行管理來院進行實地監測之人員。
- 二、為規範前述監測事宜，擬於臨床試驗科網站公告下列事項：「因應防疫期間，CRA至本院實地監測(Monitor)，請配合以下事項：1. 進出醫院全程配戴口罩並攜帶洽公證明文件、健保卡以便通過旅遊史檢測站時進行檢查。2. 請從正門(經過紅外線體溫偵測)進入。3. 若在本院偵測到發燒者請配合引導至急診發燒篩檢站就醫，並主動告知症狀與TOCC。4. 請避開加護病房、護理站等主要醫療區進行實地監測。5. 非常時期請減少至醫院，近期有出國史者、居家檢疫者、居家隔離者、自主健康管理者、有相關接觸史者，請暫勿至醫院。6. 其他相關規定及緊急應變措施不斷更新，若此公告來不急更新的部分，請遵照政府頒布政策與院方首頁消息。※提醒您，疫情期間請減少至醫院，儘量以電話或視訊聯繫，敬請多加配合。」。

擬辦：本文擬奉核後，請文書組E-mai本院各 一、二 級單位及全院同仁電子信箱。

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副院長決行 | | ***** 向為平 | 0505 0931 |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 |
| ***** 許峰維 | 0421 1600 | 請於簽稿會核單中簽核 敬會單位：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臨 床研究受試者保護中心、感染管 制室、總務室、醫務企管部。 | |
| ***** 江晨恩 | 0421 1718 | | ***** 高壽廷 0505 1659 |
| ***** 邱士華 | 0422 0752 | ***** 許峰維 | 0424 1707 |
| | | | 可 |

承辦人連絡電話：02-55688179

裝



線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

醫學研究部

1094800247